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震榮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亞玲

被告 正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傑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5,795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5年1月20日）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13日）之利息共計3,587,0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86,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03元，又依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2

書記官 孫芊卉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354 萬 5,795 元)	1	利息	354萬 5,795 元	115年 1月20 日	115年 4月13 日	(84/3 65)	5%	4萬 800.9 3元
	小計							4萬 800.9 3元
合計								358萬 6,596 元